

大冶市教育局文件

冶教计财〔2018〕1号

关于印发《大冶市教育扶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市直各教育单位、有关民办学校：

现将《大冶市教育扶贫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大冶市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大冶市教育扶贫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切实加强贫困家庭学生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教财[2015]10号）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改进工作方式，着力提升脱贫成果，为我市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二、扶贫内容

（一）扶贫对象

教育精准扶贫的对象重点为我市在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全市农村低保、五保家庭）子女及贫困村学校。

（二）目标任务

对接各级各类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努力构建到校、到人的教育扶贫体系，落实多元化扶持与资助政策，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优先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确保贫困村教育发展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逐步完善各类教育资助方式，实现贫困学生资助、贫困村学校帮扶全覆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公平接受教育。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贫困家庭学生精准资助

1、资助对象及标准

(1)学前教育。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每名幼儿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市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同时由冶商扶贫助学基金按照每名幼儿每年2500元的标准给予进一步补助；对非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中建档立卡和低保户家庭幼儿，由所在幼儿园比照同级公办幼儿园标准收取保教费和伙食费，并按每名幼儿每年 3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冶商扶贫助学基金与所在幼儿园按 6:4 比例分担。

(2)义务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两免”，即免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同时，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寄宿学生和所有特殊教育学生，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和特教生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与省级按照 5:5 比例分担；对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的建档立卡和低保户家庭学生，经审核确实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一次慰问帮扶，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3)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全市普通公办高中大冶市户籍学生学费、住宿费，民办高中比照公办高中免费标准执行。同时，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受助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别确定为每生每年 1500 元、2000 元、3000 元三档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市按照 6:2:2 比例承担。

对高中在校残疾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重度残疾的低保户就读高中子女、父母一方残疾的建档立卡户就读高中子女，由市残联按照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资助。

(4)职业教育。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乡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同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市按照 6:2:2 比例承担。在校残疾职校学生和重度特困残疾人子女由市残联按每生每年 1000 元

标准资助。

(5)高等教育。对我市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被大专以上全日制院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子女，由冶商扶贫助学基金会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给予资助，并连续资助3年。

对被大专以上全日制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录取的高中应届毕业残疾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重度残疾的低保户高中应届毕业学生、父母一方残疾的建档立卡户高中应届毕业生，市残联一次性资助2000元。同时，对被全日制专科院校录取的高中应届毕业残疾学生，省残联一次性资助1000元；对被全日制本科院校录取的高中应届毕业残疾学生，省残联一次性资助2000元。

对被大专以上全日制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子女，按学生意愿帮助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帮助申请本科最高限额8000元、研究生及以上最高标准12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贷款），在校期间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6)雨露计划。对我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市扶贫办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2、资助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向学校申请就学入园资助。扶贫部门贫困人口管理系统信息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确定资助资格的重要依据。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资助。

(2)学校评审。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高中）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评议，评出拟资助对象。

(3)学校公示。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同时各班级将本班受助学生名单在本班教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报送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资助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5)组织发放。根据不同学段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银行资助卡的形式由学校组织集中发放到学生家长手中。学校于每年4月底、11月中旬分春、秋季学期将当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及数据统计表报市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二) 实现教育扶贫结对帮扶全覆盖

组织城区学校对口帮扶农村薄弱义务教育学校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妇联、共青团、少先队等党群组织的优势，建立“一对一”跟踪帮扶农村贫困学生的工作机制。为帮扶贫困村所在学校送党建、送温暖、送技术、送师资、送项目。构建帮扶学校在党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提升教育质量等精准扶贫体系，因地制宜、因校谋划、因生施策，确保扶持到校，资助到生。

(三) 启动职业教育脱贫行动计划

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受教育年限，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协同人社、扶贫、农办等部门，针对我市所有乡镇（场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未就业劳动力全面开展技能培训。技能培训以集中培训为主，偏远乡镇开展“送教下乡”。技能培训时间根据培训专业一般为1-3个月，其中实操培训时间不少于2/3。培训专业满足大冶市用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

(四) 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支持和帮助贫困村小学、教学点加强教学用房建设，加强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器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贫困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缩小义务教育校际间和城乡间差距。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